

屏東市公所 112 年「屏潮相逢戀愛 bus」公教聯誼活動

報 名 表

個人資料			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
服務機關		最 高 學 歷	
連絡電話	(手機) (公司)		
通訊地址			
身 高	公分	體 重	公斤
飲食需求	☐ 素 食	曾有婚姻關係	☐ 是 ☐ 否
照 片		機 關 識 別 證	
(生活照或大頭照均可)			
身 分 證			
(正面)		(反面)	

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加人員由本所通知繳費，接獲繳費通知者，請於通知 3 日內以匯款或轉帳方式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 元（以匯款日期為準），不受理現金繳納，如未繳納保證金視同放棄，不另行催繳，由候補人員遞補。
- 二、繳費後除特殊因素無法出席者，應按照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規定於活動日前 7 天（不含活動日）告知本所計畫室，則予以退還保證金，不得私自覓人代理。

本人_____參加屏東市公所舉辦之 112 年「屏潮相逢戀愛 bus」公教聯誼活動，同意以上資料提供屏東市公所建檔使用，活動中之攝影紀錄肖像權同意主辦單位使用，報名表所填資料及圖片均與正本相符，如有隱瞞虛報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簽名：_____